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特約批發台鐵便當契約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製供單位)(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台鐵便當批發予乙方銷售，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乙方每日特約批發種類、數量：

編號	便當種類	定價	午餐份數	晚餐份數	合計份數	金額
1						
2						
3						
4						
(表格可依需求擴充)						
總合計						

(一)進貨便當種類、數量及金額得經甲方同意增減或變更。

(二)便當經製作完成後，除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一概不接受退貨。

三、特約批發折扣：

甲方以其市場定價80%(含)以上之價格售予乙方，另為因應物價波動，甲方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調整折扣比率，如乙方不同意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甲方。

四、交貨方式：

由乙方至本所各製供單位指定處所領取，依簽收單交貨品項、數量點收後簽名，並自行運送。

五、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20日特約批發便當種類、數量之售價金額總合計算；另乙方為承租本局車站商業空間場地之廠商，其金額視按10日特約批發便當種類、數量之售價金額總合計算。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並乙方繳清所有應繳費用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宣傳廣告：

乙方如有製作本業務相關之海報等宣傳品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使用。

七、結帳方式：

乙方應於每月10日、20日及月底，依據簽收單據分別結算帳款1次，並於各結算日起5日內(遇國定例假日順延)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至甲方。

八、違約罰則：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每逾期 1 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按該期繳款金額 1% 計算之違約金。
- (二) 乙方應繳帳款逾期 10 日(國定假日天數不計入)未繳或半年內累計逾期未繳 3 次以上，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損害賠償：

- (一) 乙方銷售台鐵便當之場地環境、設備及過程(如店面應設有可維持攝氏 60 度以上之加溫器等防止便當易腐壞之措施)，應保證符合衛生相關法令，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發生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乙方應主動自行解決，並負一切之法律責任。
- (二) 消費者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食用乙方銷售之台鐵便當，致生損害情事者，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因而損及甲方形象或致生甲方之損害，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契約終止：

- (一) 乙方違犯本契約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 違反本契約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甲方依本契約第 3 條書面通知乙方調整折扣比率，乙方不同意者應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回覆甲方，並於收受通知 1 個月後終止契約，且於終止契約後 10 日內向甲方結清款項，並由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
- (四) 本契約得由甲、乙任一方得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雙方合意終止之。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結清款項，並由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一、 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另行修訂之。

十二、 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